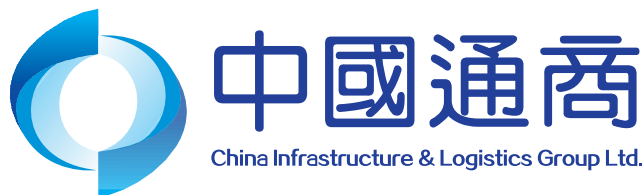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